

台州市国土资源局

台土预字[2014]003号

关于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

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单位上报的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对该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拟占用土地 140.6342 公顷（椒江段 34.8836 公顷，含安置地 12 公顷；黄岩段 105.7506 公顷），其中农用地 72.3891 公顷（耕地 53.978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45.2563 公顷，未利用地 22.9888 公顷。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，黄岩区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江口街道，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面积 76.8173 公顷，不符合的面积 63.8169 公顷。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，按规定方式供地。

2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按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。项目用地应在农用地转用前做好规划预留指标的申请和落实等工作。

3、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的耕地，应按“占多少、垦多少”的原则进行补充，补充耕地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负责落实，并列入建设项目总预算。

4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与补偿，项目用地按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5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发改委 台州市发改委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
黄岩分局